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告 樹璽文化創藝有限公司（樹璽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榮華

被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

訴訟代理人 江慧鈴律師

複代理人 高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8月1日上午10時5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原告主張被告違約扣罰逾期款部分，得依民法第252條請求酌減，
對於酌減事由，仍有調查相關事證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